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按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 — 引入金融投資者」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及落實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4.55港元，以下人士將：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有關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我們股本5%或以上，或
-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我們的股權百分比
許家印 .....	9,712,768,74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16%
鑫鑫(BVI)有限公司 .....	9,712,768,742	實益擁有人	68.16%

上表所示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將因不同發售價出現以下變動：

-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3.50港元，原來股東將因擁有9,470,651,414股股份而持有我們66.46%權益；或
- 假設發售價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5.60港元，原來股東將因擁有9,864,092,071股股份而持有我們69.23%權益。

假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4.55港元，原來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為66.10%。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